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校內練習或活動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適用於學生社團於上課日放學後、假日及寒暑假之常態性練習使用。倘若欲辦理非屬常態練習之活動（如迎新、宿營、淨灘、社遊等），請另填具「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」。
- 二、本申請表原則上由社長提出申請。如因特殊情形致社長無法提出，須另行敘明原因。
- 三、社長填寫申請表後，參加活動之全體社員（含社長本人）須填具「校內練習或活動家長同意書」，並與本申請表一併繳交至訓育組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常態性社練可一次申請最長兩個月，惟須於活動前完成申請，嚴禁事後補辦。
- 五、凡逾申請時效擅自進行社團活動者，視同違規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社團名稱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班級	
申請事由			
活動時間	☐ 平日放學後：_____ 月份，每週 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四 ☐ 五， 利用放學時間(17:00~18:30)進行練習活動。 ☐ 假日進行活動，時間如下：		
	日期	時間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	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	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時_____分	
活動場地	☐ 社辦 ☐ 其他：_____		
參加社員 名單	班級	座號	姓名
附件	☐ 家長同意書_____份。 ☐ 其他：_____		
社團指導老師簽名		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	

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調整。

訓育組長核章：_____